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留环批字〔2025〕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关于汉中市留坝县西河清淤疏浚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留坝县西河清淤疏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留坝县境内褒河支流西河，涉及玉皇庙镇关房子村、白庙子村、下西河村，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对西河干流6个疏浚区进行河道清淤及淤积物外运堆放、筛分等工程，不涉及护岸及护坡工程。清淤总长度7.41km，清淤量为27.4万 m^3 ，清淤面积25.15万 m^2 。项目包含清淤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临时工程。辅助工程主要包含办公生活区和临时堆场、筛分场，其中办公生活用房租用河道周边村民民房，各清淤河段清淤物全部运往玉皇庙镇关房子村“西河砂厂”进行堆存筛分；公用工程包含项目用电用水和交通；环保工程包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999.66万元，环保投资31.71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7%。

经审查，该项目有县水利局关于《汉中市留坝县西河清淤疏浚实施方案设计报告》内容认定的意见，取得县河道管理站关于西河清淤疏浚项目临时占用河滩地的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各类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设计方案，分段有序进行，采取构筑围堰，设置导流沟、防泥幕帘等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水体的不利影响。围堰导流水及淤积物渗滤水，经围堰围堵收集，自然澄清后返回河道，严禁直排。临时堆场渗滤水经导流渠引至沉淀池与筛分废水一同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户化粪池或公共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施工便道与公路接驳处设置防尘垫板，严格控制车速，减少道路运输扬尘污染。运输车辆按要求进行覆盖，严禁冒顶装载，避免物料漏撒。优先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车辆，使用优质燃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

保养，减少燃油废气排放。临时堆场采取覆盖防尘网、设置围挡等措施，严控扬尘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等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排放。科学合理规划运输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06:00)施工。对高噪声固定源设备进行围挡，加强道路养护以机械、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严防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清淤作业产生的淤积物（含底泥）统一运至西河砂厂进行临时堆放和筛分处置，暂存期间严格落实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不得随意倾倒或无序堆存。淤泥按规范要求资源化处置，严禁丢置于河道内。生活垃圾依托已有的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及时分类清运处置。

（五）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严格控制清淤范围，严禁超范围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注重对周围生态环境系统的保护，并同步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严格按照监测计划确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监测点位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要求。

（七）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区域巡检巡测，发现环境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项目开工建设前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2025年10月11日

